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6日，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宋扬因疫情防控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同意提名李进先生、宗序平先生、刘炳懿先生、齐清元先生、郑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应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